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5-00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鹄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讨论，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六、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所披露的情况及时、真实、准备、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七、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